关于南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清算交收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微创医疗（证券代码：00853.HK）、微创机器人-B（证券代码：02252.HK）自2026年9月1日起停牌，上述证券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15，场内简称：恒生生物科技ETF南方，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券。截至2026年11月16日收盘，上述证券仍处于停牌状态，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其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微创医疗、微创机器人-B对应的申购现金替代退补款及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将按其复牌后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上述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证券复牌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变化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7705	027706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17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9886	019887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17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7月24日证监许可〔2026〕1896号文注册，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A类基金份额代码：028762；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C类基金份额代码：028763）已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20日。

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依据《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11月17日，并自2026年11月1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上接B058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说明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为确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并编制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8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峰先生、余云林先生、吕蒙先生、陈志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袁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余云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吕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提名陈志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吴雷鸣先生、胡振超先生、张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吴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胡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张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8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1份监管关注的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1份口头警示的函件，具体情况及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在对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在2021年年报信息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于2022年8月8日下发《关于对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22]96号），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引起高度重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收到监管关注的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自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形成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甬证监函[2022]96号监管关注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1月9日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吕蒙、财务负责人王旭霞予以口头警示，望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视相关问题整改，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并汲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整改相关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袁峰先生、余云林先生、吕蒙先生、陈志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雷鸣先生、胡振超先生、张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雷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雷鸣先生、胡振超先生均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张彤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在线课程学习。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雷鸣先生、胡振超先生、张彤先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峰先生

袁峰，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奉化溪口风景旅游管理局；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浙江康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瑞晟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知几投资（宁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武珞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天玑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瑞晟智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瑞晟智焱（上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袁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817,045股，通过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705,371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余云林先生

余云林，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中国飞跃集团；2003年1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飞跃双星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现任瑞晟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余云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4,426,348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吕蒙先生

吕蒙，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现任瑞晟智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天玑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瑞晟智焱（上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吕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430,292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志义先生

陈志义，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新中华刀剪厂奉化分厂；2007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担任宁波瑞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瑞晟智能董事、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生产副经理。

截至目前，陈志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吴雷鸣先生

吴雷鸣，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宣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兼总经理，兼任瑞晟智能独立董事、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41.SZ）独立董事、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14.SH）独立董事、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雷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胡振超先生

胡振超，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业会计学士、管理会计硕士、会计学博士，中级会计师。2001年01月至04月就职于中信二十一世纪（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2001年05月至2007年03月就职于深圳市科普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0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就职于共青城泰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06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瑞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瑞晟智能独立董事、广东岚瑞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振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张彤先生

张彤，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律师执业资格，三级律师、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8年3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浙江怡胜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世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为昆仑信托、奉化城投、溪口雪窦开发集团、奉化农商集团等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涉及信托计划、合作开发建设项目、BT项目、PPP项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领域。

截至目前，张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